

##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屈军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屈军毅先生、秦胜妍女士、向心群女士、尹舜朋先生、安国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屈军毅：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秦胜妍：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尹舜朋：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向心群：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安国波：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覃吉璋先生、张飞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覃吉璋：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张飞强：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